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星徽精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1号）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70,000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2,670,000股。

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42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5,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08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215,000股。

2016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537,500股。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228,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308,750股。

2016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8名认购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445,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753,75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9,753,75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18,03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无限售流通股为91,716,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谢锐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锐彬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

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8日。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92%。

(三)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是1名自然人股东。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谢锐彬	自然人股东	250,000	250,000	250,000	注1
合计			250,000	250,000	250,000	

注 1：谢锐彬先生是公司前高管（担任公司市场总监），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离职生效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根据相关承诺，谢锐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公告日，谢锐彬先生已遵守上述承诺，锁定期已满十八个月。

(五)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18,037,194	56.27%	-	250,000	117,787,194	56.15%
1、首发前机构类限售	105,725,000	50.40%	-	-	105,725,000	50.40%
2、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250,000	0.12%	-	250,000	0	0
3、高管锁定股	8,983,444	4.28%	-	-	8,983,444	4.28%
4、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8,750	1.47%	-	-	3,078,750	1.47%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91,716,556	43.73%	250,000	-	91,966,556	43.85%
股本总额	209,753,750	100%	250,000	250,000	209,753,75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星徽精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星徽精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泽明

张新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